老左 讲故事

老左讲故事，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真实的工作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向普通百姓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宣传日常消费维权知识，同时也是提醒经营企业与个人，在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诚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的一档专栏。

懊悔的张总

张总名叫张伟，是本市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总经理，经营着一家电子产品销售公司。张总的公司规模不大，但由于他和他的 20 多个员工不断打拼，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其公司在行内也有一定的知名度。

这几年张总的公司蒸蒸日上，他也自信满满，想把自己这家公司做大、做强。但有一件事情，由于他的疏忽大意，给公司的声誉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同时也损失了一大笔生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为了节省开支，张总让负责行政工作的小李又兼职公司财务，去年年初小李即将临产，张总给她一年的产假。由于平时工作忙，张总也没有安排接替小李的正式人选，只是匆匆安排负责开票工作的小于，让小于临时接替小李的财务工作。

本来公司的年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都是小李做的，但由于年初时小李工作忙，没有来得及做就休假了，但临休假前小李将此事嘱咐给小于，同时也将此事汇报给张总，让张总提醒小于在当年 6 月底前将年报做掉。

张总平时忙于工作、应酬，一时也没有想起此事，张总还曾于当年 5 月份接到过一个电话，通知他需及时完成年报，但由于忙，又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而小于没有这方面的工作经验，也将此事遗忘。

直至最近，当张总参与一次政府采购，采购方在审查公司资质时，才发现张总的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而被列入的原因正是因为没有做去年的年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意味着公司与此次政府采购无缘，同时公司的信誉也受到了影响，这下张总傻眼了。

张总为了这次政府采购下足了功夫，前期，一方面了解采购方的情况，及时作出工作计划和调整部署，另一方面又与供货方洽谈供货渠道，保障供应，同时也通过各种方法掌握了竞争对手的情况，自以为势在必得。

而张总的公司恰恰是卡在没有年报上，要知道公司年报，熟练的财务人员最快五分钟就能搞定，对此张总懊悔不已。

老左提醒

公司企业年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对于 7 月 1 日零时仍未完成上一年度年报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系统都将其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对企业的经营（包括签定合同、银行贷款、政府采购、产品销售等）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江湾市场监管所）

抵押办公楼里发现数吨危化品

生物科技公司经营不善倒闭后，留下巨额债务，只能拍卖被抵押的办公场所抵债。拍卖前，上海虹口法院执行法官上门现场调查，不料在仓库中发现大量危险化学品。

被执行人上海某生物科技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农药残留检测的公司。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日益关心，公司业务逐渐向好。2015 年 5 月，为了扩大规模，公司以办公楼等财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贷款 143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无奈，公司经营状况未能如预期，眼看贷款就要到期，却无力偿还，公司只得与银行签订《展期合同》。

半年的展期并未给公司带来喘息，经营每况愈下。期间，公司仅偿还了 12 万元本息。展期期限到后，银行几经催款，毫无所获，于是将上海某生物科技公司告上法庭。经审理，法院判决该公司归还银行本金 1420 万元并偿付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生物科技公司仍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先是对公司状况进行了调查，此时公司资金链断裂，背负几千万巨额债务，早已停止运营。由于欠债多，公司大部分资产都已被其他法院查封、处置，仅剩办公楼在本案审理中被保全查封没有处置。执行法官决定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办公楼进行司法拍卖。

2020 年 7 月，执行法官第一次前往公司办公地点现场调查。只见办公楼的大部分空间被用作化学实验室，工作台、地上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容器，有的装有硫酸，有的则是检测废液等，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刺鼻的味道，随后发现的两个简易仓库里也都堆满了危险化学品。

此时，公司只剩两名员工“留守”，执行法官现场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某沟通处置事宜，万某表示，危险废物处置需要高额费用，公司和自己的所有财产都用来还债了，现已无能为力。

由于处置费用没有着落，执行法官一方面多次前往现场勘查，调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存放时间等，确保全面掌握情况，同时张贴执行公告要求公司尽快清场；另一方面，与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说服其同意处置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申请执行人表示可以考虑，最终执行法官确定了先拍卖再清场的执行方案。

为保护买受人的权益，执行法官让拍卖公司对房屋未清场且堆放有危化品的情况进行了告知，并提醒买受人拍卖结束后与法院联系。2020 年 9 月，拍卖标的物以 1500 万余元的价格顺利成交。买受人第一时间与执行法官联系，“法官，我们公司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拍下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和作为医学实验室，希望能够尽快清场。”执行法官向买受人介绍了目前的执行进展，“办公楼里封存的危化品较为特殊，需要同时向环保部门、公安部门申报，再找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目前已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某申报，但他不肯出面办理，法院正在进一步沟通释明。”买受人表示，公司有过危险废物处置经验，可以尝试去相关部门申报。然而，由于不符合申报主体的规定，买受人的第一次申报以失败告终。公司负责人不肯出面，执行法官辗转找到留守办公现场的员工，最终由其作为代办人向相关部门申报处置。办公楼里的危险废物全部打包、转运，房屋交付给买受人，拍卖款也及时发还。（虹口法院 姜叶萌）

健康科普

突发卒中病情急 四院急救化平安

文 李炜青 任蓓雯

脑卒中，又称中风，是导致患者死亡的第一大类疾病，分为缺血性卒中和出血性卒中。前者是指各种原因引起的脑血栓形成和脑梗塞；后者主要是由高血压引起的脑出血和颅内动脉瘤破裂导致的蛛网膜下腔出血。高血压、高血脂和高血糖以及动脉硬化（颅内和颈动脉狭窄）是引发脑卒中的重要因素。一旦发生卒中，应争分夺秒、立即就近就医，争取在发病后最短时间内获得及时治疗，从而挽救患者生命、减少严重后遗症的发生。

脑卒中的主要临床表现为突发言语不清、一侧肢体无力、口角歪斜、剧烈头痛和不同程度的嗜睡、朦胧、昏迷不醒。针对脑血栓，可通过静脉药物溶栓和动脉介入取栓恢复中断的脑血流；脑出血可采取微创血肿清除、解除血肿压迫和减轻血肿代谢物的毒性反应，通过微创显微手术夹闭或血管内介入栓塞动脉瘤，除去发生致命再出血的风险。

日前，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收治一例 65 岁女性老年卒中患者。清晨病人突发意识障碍，呼之不应，遂紧急呼叫 120 救护车急送四院急诊，头颅 CT 发现左侧额叶底部大量脑出血并破入脑室，形成脑室内积血、梗阻性脑积水。此时患者已陷入深昏迷、瞳孔光反射迟钝、病理征阳性。四院神经外科兼卒中中心主任张志文教授查看病人和 CT 后，凭借多年丰富的临床经验，立即判断出血原因极大可能是因颅内动脉瘤破裂所致。按常规，应对患者做脑血管方面的影像学检查（CTA 或 DSA），待明确诊断后再行手术。但患者病情危重、生命体征不稳、生命垂危，如不立即手术，则可能失去本就十分紧急的救治时机，此时就是死神与抢救赛跑。张主任打破常规，冒着因术前动脉瘤具体位置不清、术中可能发生难以控制的大出血风险，果断指示直接开颅探查。在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密切配合下，急诊在全麻下行开颅探查血肿清除术，在显微镜下准确找到前交通动脉瘤并予以夹闭，排除了埋在脑内的致命性“定时炸弹”。目前，患者已康复出院。

四院领导非常重视医院的发展，从北京引进了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神经外科、全军恶性神经肿瘤治疗中心原主任张志文教授做四院神经外科和卒中中心的学科带头人。张教授是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在临床一线 36 年，在脑血管外科（颅内动脉瘤夹闭、脑血管搭桥、脑血管畸形切除）、脑肿瘤外科、脊髓外科等领域的显微微创手术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很高的学术造诣。科室具有开展微创手术的德国 Storz 神经内镜和 Leica 手术显微镜等先进的仪器设备，配有用于脑血管外科手术的复合手术室。目前，张志文团队，正以昂扬的斗志，努力创建市内一流、国内先进的神经外科和卒中中心。

跟团游『泡汤』后不给退费

说好的横店影视城三日游，到了目的地才发现，因疫情景区暂停开放，导游带着一众旅游者只在外围兜了一圈便“打道回府”。事后旅游者多次要求旅行社退费并赔偿损失，在遭拒后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旅行社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又是怎样促成调解成功？

报团打卡横店影视城 遭遇景区暂停对外开放

家住上海的刘女士想趁着寒假带女儿去横店影视城旅游，于是报团参加了某旅行社浙江横店三日游服务项目，双方签订了一份《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约定费用为每人 1208 元，共计 3 天 2 晚，提供的游览项目为大智禅寺、秦王宫、梦外滩主题公园等。合同签订后，刘女士支付了两人共计 2416 元的旅游费用。

2020 年 1 月 24 日，旅游行程才刚刚开始，新冠疫情爆发，全国景区对外开放都暂停。此时，刘女士一行在导游的组织下前往横店，却在横店影视城门前看到暂停开放的公告，导游带着众人在外围兜了一圈便返程。

之后，刘女士多次与旅行社协商，要求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旅游费用并赔偿损失 1000 元，遭到旅行社拒绝。协商未果，2021 年 3 月 15 日，刘女士将旅行社起诉至上海虹口法院。

力促双方达成调解

调解中了解到，在旅游行程开始的前一天，景区发布公告因疫情原因停止对外开放，旅行社理应知晓并取消行程，但事实却是，旅行社贸然组织原告一行人前往横店。

刘女士说：“旅游本是为了愉悦身心，我们的旅程却连景区的门都没进去，反而造成时间的消耗，旅行社存在主观过错，应当返还没有提供服务的旅游费 1358 元，赔偿我们损失 1000 元。”

倾听刘女士的诉求后，法官联系旅行社，了解其不同意退还团费的原因。起初，旅行社态度强硬，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旅行社不应承担责任。根据《旅游法》规定，因不可抗力，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民法典》亦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旅行社同意退还刘女士未实际发生的旅游费，并表示目前旅行社面临大量涉疫情合同纠纷，经营也很困难，希望刘女士能退一步，免除赔偿部分。随后，法官进一步与刘女士沟通，刘女士表示，体谅旅游经营者的实际困难，愿意达成调解。

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了退款 1358 元，不另外赔偿的调解方案。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在处理相关旅游合同纠纷时，应注意以下问题：第一，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能否解除合同？无论《民法典》还是《旅游法》，都规定了不可抗力是法定解除事由。因疫情影响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第二，因疫情导致合同解除，能否退费？合同解除后，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对于不能退还的费用，应提供明确的支出且不可退还费用的证明材料，确保旅游者的知情权；第三，针对不可抗力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当事各方可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旅行社和游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比如延期出团等。但由于不可抗力的不确定性，多数旅行社或者游客大多会选择直接解除合同，那么此时无论解除合同的一方是谁，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搜集损失证据以便后续纠纷的解决。

（以上人物、公司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曹艳梅 姜叶萌）